

臺北市府 函

10691

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294號5樓之5

受文者：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
(以上均含光碟1份)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
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宋蕙汝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8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360142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及建築執照列管事項表各1份

主旨：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676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准予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3年7月30日宏善字第1130730007號函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者：宏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52645039、代表人：簡錫欣。
- 三、本府核定更新獎勵建築容積額度合計2,329.6平方公尺（占法定容積之50%）。
- 四、有關附件所列事項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納入建築執照列管。另本案屬「都市更新150專案」，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加速協助辦理建築執照作業。
- 五、實施者應確實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、核定事項及承諾、約定及113年7月19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627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，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，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請實施者於計畫公告後，設置本更新案專屬網站，提供



各階段相關資訊，包含獎勵容積申請、建築規劃設計、拆遷安置計畫、財務計畫、實施進度及變更計畫等相關計畫內容，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、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，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、其他權利關係人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。

- 七、請實施者自行檢核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84條規定之相關權利人，於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30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。
- 八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後每6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- 九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請本府備查。
- 十、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，亦可於公開閱覽期間連結至本市都市更新處都市更新審議服務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lXDMM>）並點選「公開計畫書」後，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，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一、如須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13年9月13日至10月12日內，至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同區建功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。
- 十二、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，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，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三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內政部（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（地址：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）。（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。

十四、旨揭案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且因無資力，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者，可向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洽詢。

正本：宏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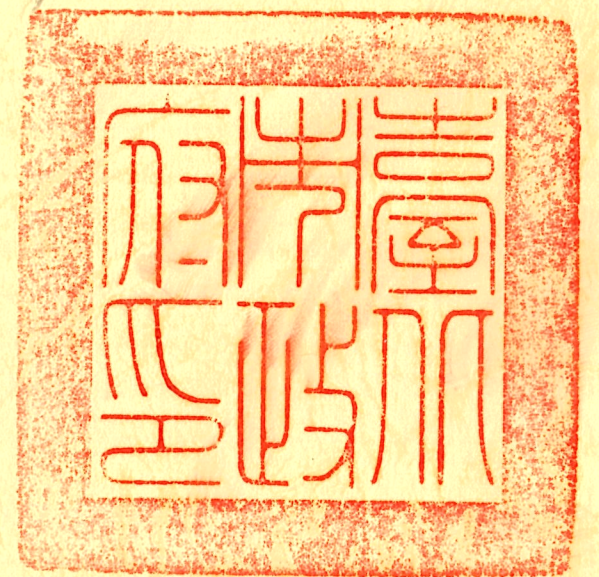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上均含計畫書、光碟及建築執照列管事項表各1份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（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）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、宏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呂建勳建築師事務所、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上均含光碟1份）

市長 蔣萬安 請假
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擬訂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676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

【核定版】



實 施 者：宏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建 築 設 計：呂建勳建築師事務所

都市更新規劃：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